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国能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新建银川供热应急热源及调峰项目 BOT 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伟先生和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

营需要，本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开拓辅助调峰市场业务，抢占宁夏区域市场先机。通过获取调峰收益，增加营业收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伟先生和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部门规章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李伟先生和高振立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